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4〕执 00116 号

北京京良苑龙大商贸有限公司前门分店(91110101801479867X)：

本机关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4 〕 (执 00087) 号〕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1. 后厨有限空间（污水井）没有安全警示标志。（已完成整改）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史红光 证号： 01000124026
刘艳华 证号： 01000124021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2 月 27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